

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路外
“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4-2420JM027296

招 标 人：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4
7. 其他说明.....	4
8. 其他时间.....	4
9. 联系方式.....	5
10. 招标公告附件.....	6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表 1-1 资格审查资质要求.....	7
表 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7
表 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7
表 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8
表 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9
表 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 1 条 工程概况.....	34
第 2 条 工期.....	34
第 3 条 合同价款.....	34
第 4 条 工程质量.....	35
第 5 条 设计文件.....	35
第 6 条 工地机构.....	35

第7条	甲方工作	35
第8条	乙方工作	36
第9条	进度计划	37
第10条	延期开工	37
第11条	暂停施工	37
第12条	工期延误	37
第13条	工程量清单(暂定)	38
第14条	工程质量检查	38
第15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39
第16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39
第17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39
第18条	合同价款的确认、调整	39
第19条	工程预付款	40
第20条	计量与支付	40
第21条	竣工验收	41
第22条	竣工决算	42
第23条	工程分包	42
第24条	安全施工	42
第25条	不可抗力	43
第26条	工程保险	43
第27条	违约	43
第28条	争议解决	44
第29条	送达	44
第3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
第31条	补充协议	45
第32条	合同附件目录	45
第33条	合同份数	45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47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格式	48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9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51
	附件五：查询专用银行账户授权书	53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5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1
一、	技术资料	62
二、	价格清单	63
(一)	报价汇总表	63
(二)	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64
(三)	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65
(四)	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66
(五)	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67
第三卷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1-1	投标函	75
1-2	投标函附录	7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8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80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80
3-2 联合体协议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4-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82
4-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于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	83
4-3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保险形式提供的）.....	8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六、施工组织设计.....	86
七、项目管理机构.....	87
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87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八、资格审查资料.....	89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表 8-2 企业年营业额资料.....	90
表 8-3 企业财务状况表.....	91
表 8-4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	92
表 8-4-1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情况表.....	93
表 8-5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94
表 8-5-1 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情况表.....	95
表 8-6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履约及行贿犯罪情况表.....	96
表 8-7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97
表 8-8 关联企业情况表.....	98
九、其他材料.....	99
9-1 保密承诺书.....	99
9-2 投标人承诺书.....	100
9-3 其他材料.....	10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 路外“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4-2420JM027296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已由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70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南沙港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415号）批准建设，根据《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1〕295号）、《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南沙港铁路增加客运功能Ⅰ类变更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1〕467号）调整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原货运功能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 50%，国内银行贷款 50%，资金已落实，增加客运功能建设资金由广州、中山、佛山、江门市承担，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路外“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中部地区。线路自广珠铁路鹤山南站（新建）引出，向东南方向经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市蓬江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中山市小榄、东风、南头、黄圃等镇，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止于南沙港区，线路全长 88.333 公里，其中鹤山南站（含）至南沙港站（含）（DK0+000~DK79+383.87）新建双线长 79.559km；南沙港站（不含）至南分区车场（含）（NBDK0+000~NBDK8+797）新建单线长 8.774km。增加客运功能新增棠下、均安、东风 3 座客运站，南沙站与深江铁路南沙站合建，黄圃站新增客运功能，既有广珠铁路江门北站适应性改造为客运站。南沙港站增设动车存车场 1 处。

2.2 主要技术标准：

- （1）鹤山南至南沙港站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I 级。

正线数目：双线。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1200m，困难地段 800m，特别困难地段 600m。

限制坡度：6‰。

牵引种类：电力。

机车类型：HXD 系列。

牵引质量：4000t。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

闭塞方式：自动闭塞。

(2) 南沙港站至南分区车场线路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II 级。

正线数目：单线。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500m，困难地段 300m。

限制坡度：6‰。

车场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

牵引质量：4000t。

闭塞方式：自动站间闭塞。

2.3 计划工期：

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 6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

2.4 招标范围

为满足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在江门市鹤山市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需要，永久红线用地范围内外涉及的“三电”、油气、给排水管线迁改项目的工程实施及相关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设施用地补偿、青苗补偿、施工便道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5 招标内容：

影响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在江门市鹤山市辖区范围内建设及运营要求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包括：电力线路、通信（含部队军用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广播、通信基站、信号电缆、燃气（油）管道、给水管道、排水（污）管道、暖通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以及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赔偿等，为保证土建工期而发生的上述临时过渡迁改工程，及办理因“三电”及管线迁改引起的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2.6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2 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4 报名完成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同时投标申请人应根据报名成功后系统给予的报名凭证等资料，于招标公告第 4.1 款所述日期（具体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 30 时至 17: 00 时，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招标代理处凭系统打印报名信息表领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领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资料，否则报名无效，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室（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www.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等媒体发布。

7. 其他说明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8. 其他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异议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60 号

邮编：529799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0-880610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苏锐 黄志伟

电话：020-37861145、37860757

传真：020-37658150

监督部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地址：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1 号市政府大院

邮编：529031

电话：0750-3276621

1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要求

标段： /

序号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 /

序号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近3年（2021年度-2023年度）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小于0.5亿元。

表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 /

工程项目	业绩要求
	2019年12月~2024年12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	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含铁路专用线）设计项目业绩。
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投标人须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含代建项目）。

注：

1. 设计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如时速等）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两者均提供，以时间后的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3. 设计业绩应为独立承担。

表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 /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注：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签订合同之前被查实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表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标段： /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具备 <u>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 ， <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具备 <u>电力工程或通信工程或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

注：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表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 /

项目	要求		
主要 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电力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通信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其他	<p>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p> <p>2.利益冲突：</p> <p>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p> <p>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 (5) 被责令停业的；</p> <p>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范围和处罚期限内的；</p> <p>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 (注：(5) - (8) 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投标时只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60 号 邮编：529799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0-8806101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苏锐 黄志伟 电话：020—37861145、37860757 电子邮件：surui@ebidding.com
3	1.1.4	项目名称	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路外“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
5	1.2.1	资金来源	原货运功能：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及银行贷款，新增客运功能：广州、中山、佛山、江门市
6	1.2.2	出资比例	原货运功能：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贷款各占 50%，新增客运功能：地方出资 100%。
7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9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1.3.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1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1-1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1-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1-3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1-4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附表 1-5 其他要求：（1）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1-6 注：附表 1-1~1-6 仅在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有变化时，投标人再行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2)
13	1.4.3	是否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不存在 注：(5) - (8) 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6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17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8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合同协议要求。
19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30 分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 条
23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5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6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勘察设计费、材料检测费、测量监测费、专项设计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相关报建费、安全生产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等所有的费用。
27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28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u></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0 万元/标段</u>，具体要求：</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 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p> <p>（2）以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保函原件（不装订）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同一密封包装内。投标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p>（3）以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 在开标时须提供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不装订）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同一密封包装内。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29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2023 年</u> （近 <u>3</u> 年）
30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9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u>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u>5</u> 年内）
31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u>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u>3</u> 年内）
32	3.6	是否允许投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4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
35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36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_____</p> <p>招标人全称：_____</p> <p>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p> <p>封装要求：标段所有正本封装为一包，所有副本封装为一包（若副本文件较多，可分为几包），电子版封装为一包。</p>
37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8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4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4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43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以下形式和金额提供：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5%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利益冲突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容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上述第（2）点所述投标人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情形除外。
		施工安全目标	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杜绝从业人员死亡事故。
		投标人承诺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递交“投标人承诺书”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311.019105 万元（其中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费用最高限价为 2248.7193 万元）
		计税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按规定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决投标条款集中载明	否决投标条款集中载明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初步评审标准”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3.1 款“初步评审”第 3.1.1 项、第 3.1.2 项、第 3.1.3 项、第 3.1.4 项，第 3.2 款“详细评审”第 3.2.4 项。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方案，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审批后，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招标过程中如需改变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应当按程序重新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相关费用	1、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若有）。 2、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人民币 11.6 万元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一次性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但不在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中标候选人 业绩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公布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
45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与联合体有关的规定均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范围和处罚期限内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不适用)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利益冲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本章第3.1.2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不存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人报价	报价总额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明显偏低	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数量	
		合同条款确认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	
		其他	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A：40分 商务部分（商务标）B：30分 投标报价（报价标）C：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Z = (D1 + D2 + \dots + Di + \dots + Dn - D_{max} - D_{min}) / (n - 2)$ 其中：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当标段有效报价不足 3 家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可继续评审时， $Z = (D1 + Di) / n$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 = $(Di - Z) / Z \times 100\%$ ，偏差率以%表示，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40, 专家评分 结果保留 1 位 小数)	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设计及施工的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0-8
		1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可行性较强。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0-10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0-7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0-2
		安全保障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好、有安全目标、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	0-2

		劳、材、机计划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合理	0-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0-2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安排合理，有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	0-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0-5
2.2.4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共 30 分，专家评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企业业绩	<p>(1)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方式)业绩(不含代建项目):</p> <p>①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业绩每项得 1.5 分;</p> <p>②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不含)-5000 万(含)的业绩每项得 1 分;</p> <p>③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不含)-1000 万(含)的业绩每项得 0.5 分;</p> <p>④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4 分。</p> <p>(2)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含铁路专用线)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上述(1)(2)合共最高得 20 分。</p> <p>注:(1) 以上业绩为投标人已完成的和正在实施的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两者均提供，以时间后的为准)。</p> <p>(2) 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如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业绩特征指标或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时间信息，可提供项目发包单位出具的加盖发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p>	0-20
		项目配备人员	投标人委派的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无则不得分。	10
2.2.4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		

(3)	标准 (30)	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内插法计算。
3.4.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得分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用表		见附表：评审工作表表 3-1～表 3-19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进行调整、细化。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评分分数出现相等，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或者否决所有投标意见的，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施工组织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最终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路外 “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_____

本工程由甲方经招标选定_____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承包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1.5.2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工程的综合费用，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已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勘察设计费、建安费、专项设计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相关报建费、安全生产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等费用。

1.5.3 本合同中的迁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具体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 18 条执行。

1.6 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为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2条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___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___月，计划完工时间为___年___月。
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_____万元）。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发生。项目在工程验收后一年内，如因本合同迁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乙方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广东省、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3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各产权单位、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或瑕疵、缺陷均视为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3.1 乙方未按各产权单位、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及运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由相关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4.3.3 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时，除承担本协议条款第4.3规定的经济责任外，还要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5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具体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5条 设计文件

5.1 甲方须在开工前，及时向乙方提供3套技术资料。

5.2 迁改方案需经产权单位和甲方同意，设计文件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才能施工。

5.3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迁改需求单位应将设计变更提交产权单位审查确认，并经建设单位、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6条 工地机构

6.1 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

甲方代表姓名：

6.2 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6.3 监理单位

对迁改项目所属行业要求专项监理的，由甲方或建设单位负责另行委托。

第7条 甲方工作

- 7.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建设资金。
- 7.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迁改相关基础性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7.3 协调产权单位及相关方审查(审批)乙方报送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并督促实施；协调当地政府办理征地及青苗补偿工作。
- 7.4 审批项目开工报告。
- 7.5 协调按权限审批变更设计。
- 7.6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 7.7 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接工作，协助办理组固和移交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线路、通信(含部队军用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广播、通信基站、信号电缆、燃气(油)管道、给水管道、排水(污)管道、暖通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调试及移交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赔偿等，为保证土建工期而发生的上述临时过渡迁改工程，以及办理因“三电”及管线迁改引起征地拆迁、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事宜。其中，因上述迁改工程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征地拆迁工作由乙方负责。

8.2 负责与各产权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并按产权单位同意的方式和方案进行迁改。

8.3 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等重要岗位易人，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按期向甲方报送设计、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以及与各产权单位的沟通对接情况。

8.5 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8.6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8.7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8.8 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竣工文件，与产权单位办理组固和移交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总结。

8.9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8.10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8.11 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协调会议，遵守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8.12 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8.13 如特殊行业管理要求，迁改工程需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实施的，由乙方负责按原标准、原规模审核方案和费用，报甲方审批后实施。同时由乙方负责按铁路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指导、组织、监督产权单位进行施工、验工计价、资料组卷。

8.14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人社部住建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文件要求。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工作内容，编制迁改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投资计划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设计及经各产权单位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于每一个月下旬前，提报下一个月工程进度计划。

9.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施工进度、项目管理实施进度计划后，要在10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通知乙方。逾期未批复，可视为同意乙方报告，乙方可据此施工。

9.3 经甲方和各产权单位同意的设计、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9.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第10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10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答复。如甲方在7天内未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0.2 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7天内提出处理意见。

11.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乙方要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11.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复工通知后，要立即复工。

11.4 停工责任在甲方，可顺延工期，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给予适当补偿；停工责任在乙方，乙方负违约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12条 工期延误

12.1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12.1.1 不可抗力属非甲、乙方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因突发战争、军事征地、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特大的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地震、雷击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1.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责任方为造成事故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铁建设〔2009〕171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如有新颁布标准文件，按新颁布标准文件执行。

12.1.3 主要材料、设备推迟到货，属乙方责任。

12.1.4 因与产权单位沟通不充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属于乙方责任。

12.1.5 建设资金不到位，属甲方责任。

12.1.6 甲方计划调整，属甲方责任。

12.1.7 其它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12.2 工期延误后果及处理

12.2.1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2.2.2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3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除因国家计划的重大调整，设计有重大变更，并经国家和广东省批准项目总工期可以顺延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对局部工期的影响，乙方均应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衔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安排，不得拖延。

12.3 工期提前

如提前工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的时间要求；乙方修改进度计划报甲方，并明确采取的赶工措施；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复，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第13条 工程量清单（暂定）

甲方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暂定），工程量清单（暂定）仅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间计量与支付的依据，具体迁改清单最终以现场确认为准。具体清单见附件5。

第14条 工程质量检查

14.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14.1.1 质量保证体系是指乙方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和措施等。

14.1.2 工程质量：在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14.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各产权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监察、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14.3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 15 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15.1 在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产权单位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

15.1.1 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复、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

15.2 乙方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证及附件，于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监理工程师在检查证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签证。

15.3 乙方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进行检查的项目，均需重做检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技术责任。

15.4 与设计资料差异较大的隐蔽工程，乙方按相关规定及要求通知各方参加检查、签证。

15.5 乙方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 16 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组织供应。

第 17 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7.1 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各产权单位（省级以上）的行业管理要求，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做好检验、试验、验收、保管工作，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 18 条 合同价款的确认、调整

18.1 合同价款的确认

18.1.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包干费用，本合同价款对应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为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国铁集团审批确定的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三电”、管线迁改总包干测算费用中的“三电”、管线迁改工程费用为基准，结合乙方报价与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若乙方最终结算的合同价款超出了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则除 18.2 款外超出部分甲方将不再承担。

18.1.2 国防光（电）缆、10KV 以上高压线路、高压燃油（气）管道、直径 200 以上的给排水主干管路等设备及其相关设施迁改，按产权单位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编列迁改工程预算，经第三方审价，按国铁集团审定费用进行清算。

18.1.3 10KV 及以下(包括 380V、220V)电力线路、通信、信号、信息等设施迁改，由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地方政府五方进行现场调查并确认，并按照现场实际数量、国铁集团批复清理概算总价（扣减地方政府工作经费等费用后，如无批复清理概算单价

则由设计单位提供分析单价)计算迁改费用,由乙方总价包干,不再调整相关费用。

18.1.4 用地补偿(含场地清理)和青苗补偿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按国铁集团审批的费用据实结算。

18.2 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迁改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但不调整总承包风险费:

- (1) 发包方对主体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的调整;
- (2) 除合同约定外,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变化允许的调整费用;

18.3 因以上 18.2 款情况引起费用变化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准后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由乙方按原投标编制原则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8.4 总承包风险费是指由甲方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费用包干,不调整。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8.4.1 10KV 及以下(包括 380V、220V)电力线路、通信、信号、信息等设施迁改项目综合单价费用。

18.4.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损失及其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18.4.3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工期提前等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18.4.4 属于总承包风险包干范围内的项目,由乙方按照合同和甲方公布的管理办法编制预算,经监理及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根据完成进度,按比例支付,超过总承包风险费用时,不予计量与支付。

第 19 条 工程预付款

19.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甲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15 天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拨付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19.2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验工计价超过合同总额的 50%时,支付验工计价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0%;当验工计价超过合同总额的 60%时,支付验工计价款时,累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60%;当验工计价超过合同总额的 70%时,支付验工计价款时,累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100%。

第 20 条 计量与支付

20.1 迁改项目工程款按以下方式计量与支付:

(1) 乙方原则上按每个季度一次计量周期的实际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也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申报办理验工计价；

(2) 按乙方申请的实际工程进度对已实施并经确认的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具体验工计价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执行；

(3) 10KV 以上高压线路按以下方式分阶段验工计价：报送高压施工图后验工计价至合同价的 20%，完成基础施工后验工计价至合同价的 60%；

(4) 甲方以当期批复的验工计价支付进度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全部迁改工程经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按甲方管理办法归档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至经第三方审价核定价格的 97%（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7%）。

20.2 预留迁改工程质保金，金额为竣工结算总额的 3%，全部迁改工程移交给产权单位之日起 2 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0.3 工程清单以外新增迁改工程按工程进度办理验工计价，其工程款经建设单位第三方审价核定和甲方审核后上报，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第 18.1 款办理清算。

20.4 “三电”及管线迁改验工计价执行项目业主单位制定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并在提供满足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条件的基础资料后根据现场实物进度进行验工计价。

20.5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办理工程进度款和工程价款结算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可由甲方要求乙方开具有效票据凭证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上述流程办理。

第 21 条 竣工验收

21.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按国家、广东省、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21.2 竣工验收交接依据：

21.2.1 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21.2.2 国家、广东省、行业批准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文件；

21.2.3 设计时采用的规程、规范(维修规范不作为验收依据)；

21.2.4 国家、广东省、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1.3 竣工验收中乙方的工作：

21.3.1 本工程已按设计配套完成，并具备运营条件，在提出验收报告前，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及验标进行全面自检。

21.3.2 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说明本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以及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的具体日期等报甲方。

21.3.3 本工程正式验收 10 天前，乙方应编制好全部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中应包含迁改的线

路、设备的产权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确认性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的份数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的规定，承诺竣工文件与工程交验同步完成。

21.3.4 按验收委员会的安排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第 22 条 竣工决算

22.1 竣工决算资料由乙方按相关要求负责编制，甲方负责送审。

22.2 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经审计的金额低于最终结算价，乙方将无条件退还差额部分。

第 23 条 工程分包

2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2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行业特殊管理要求需要分包的，可依相关规定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或产权单位）备案。

23.3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要明确双方职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23.4 分包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分包人不得进行再次分包。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24 条 安全施工

2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广东省和地方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杜绝从业人员死亡事故。

24.2 乙方应在开工前认真学习甲方提供的安全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4.3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工前应举办专门的施工安全学习班，对其进行电力和油气管线施工基本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有关施工作业。

24.4 监理人员是对工地安全、质量负有监督责任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服从其在安全、质量

方面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4.5 设备管理单位派驻工地的安全监督员是为保证施工和设备安全的安全监督人员，乙方应严格遵守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接受检查监督，保证施工安全。

24.6 乙方应加强对聘用的施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或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甲方维护权利支出的规定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4.7 乙方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多次造成事故和严重事故苗头，甲方将予以全线通报批评，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因突发战争、军事征地、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特大的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地震、雷击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和监理、设计单位应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在五天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

第 26 条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由乙方投保。

第 27 条 违约

27.1 违约责任

27.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7.1.1.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7.1.1.2 甲方办理完成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7.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7.1.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计划，完成迁改的，每延期一项（处）迁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1.2.2 因乙方原因，乙方当年完成年度进度计划不足 90% 的，按未完成进度计划对应工

程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27.1.2.3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经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产权单位(人)、监理单位五方认定未按原标准迁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7.1.2.4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经两次书面告知后,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就迁改任务进行应急施工,发生费用将从乙方合同相应项目费用中扣减,如乙方在后续迁改工作依然未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1.2.5 乙方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1.2.6 施工期间若乙方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将影响到全线工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关系,另行择定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1.2.7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约、乙方发生自身经营异常、擅自转包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变更部分合同项目或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据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7.2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30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8 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 29 条 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地址:_____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乙方指定如下地址:_____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送到上述地址。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邮寄交付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 3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验交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相关合同费

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30.2 施工期间若乙方发生安全、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将影响到全线工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关系，另行择定施工单位，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31 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图表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2 条 合同附件目录

本合同附件目录附表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 33 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若正本与副本相悖，以正本为准。

甲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履约保函
- 2.预付款保函
- 3.廉政责任书
- 4.安全生产责任书
- 5.查询专用银行账户授权书
- 6.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行为，规范、约束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情况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件中。经双方及各自监督单位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使工程建设始终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南沙港铁路沿线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办法，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项目管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

8、抓好安全生产的投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对纳入合同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9、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一次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结。

10、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铁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轻伤率控制在3%以下。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广东省及南沙港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前提下，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

二、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本协议书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

件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报价扫描件）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原则上按照原规模、原标准进行迁改，在此前提下，执行以下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南沙港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415号）；
- 2.《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南沙港铁路增加客运功能 I 类变更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1〕467号）；
3. 现行国家、广东省、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

（二）影响铁路建设的电力线路的处理

1. 迁改原则

（1）对影响铁路土建工程实施及运营安全的既有电力线路和电力设施均需进行迁改处理，并按满足高速铁路安全限界标准的要求进行迁改。

（2）原则上按电力线路现状标准和规模进行迁改。

（3）对影响铁路土建及电气化的电力线路尽可能一次迁改到位，避免二次迁改。

（4）原则上 110kV 及以下线路应采用电缆穿越铁路。

（5）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的交叉跨越，原则上采用独立耐张段升高跨越方式（一般为耐一耐、耐一直一耐、耐一直一直一耐形式，受地形条件限制时可放宽至耐一直一直一直一耐形式）；一般采用自立型铁塔，铁塔结构重要系数 1.1；导线悬挂采用双联双挂方式。跨越高度满足要求但杆塔形式或绝缘子形式、存在导线接头等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也应加以改造，以满足规范要求。

（6）平行接近铁路的电力线路迁移，应结合地形地貌特征，采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无路径条件时则采用改电缆方式迁改。

2. 迁改技术要求

根据现行《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66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10008-2015）、《〈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一次修订内容》（TG/01A-2017）及《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跨（钻）越高铁设计技术要求》（国家电网基建【2012】1049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三）影响铁路建设的通信、广播及其他设施的迁改或防护

1. 迁改原则

（1）对土建引起的所有有线电信设施的迁改，应满足电气化铁路的技术要求，并统筹考虑迁改方案，尽量避免二次拆迁或重复赔偿。

(2) 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播电视、军队等产权部门所属线路，按据实迁改或赔偿的原则处理，影响多少处理多少，不提高线路等级和规模；

(3) 有关移动基站、直放站设施应满足铁道部铁运（2008）184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网络通信设备的意见》中的规定“天线杆塔内缘至线路中心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杆（塔）高加3100mm”，对不满足该规定或在铁路建筑限界内的移动基站采取搬迁措施。

2. 迁改技术要求

(1) 对所有上跨铁路的电信线路，尽量改从附近的桥涵中通过，长路基地段则改为地埋并套护管通过，两头的终端杆必须立于防护栅栏以外，一般不在车站站场内作地埋过轨处理。电信线路迁改处理方案应充分考虑本线的特点，比如路基要求高，沟槽管线多、桥梁地段施工时架桥机影响等特点；由于路基一旦形成并夯实后不能二次开挖或埋管，因此若附近没有桥涵，则光、电缆过轨处必须预留通道位置；

(2) 对于路基、桥涵、站、段、场、所等土建工程引起的迁改，应统筹考虑电气化铁路的影响，尽量做到一次完成。使改迁后的有线、无线设施不仅满足土建工程的要求，也能符合电磁兼容的技术指标；对于确实无法一次完成迁改的设施，必须做好临时过渡措施，确保其安全及正常工作；

(3) 对于在铁路地界范围内与铁路平行、重叠的电信线路、通信交接箱及移动基站等设施一律迁出铁路地界范围以外；

(4) 由于土建工程或交越铁路需要迁改光缆时，对不同等级的光缆应采取不同的迁改方式。

一般本地网线路按改迁500~1000m、增加1~2个接头考虑；而各电信公司及部队所属长途网光缆则按整盘换缆改迁2000~3000m、不增加接头设计；路内通信光、电缆的迁改，在施工范围上方直埋敷设的干、支线光、电缆考虑新设，电缆根据割接实际长度新设，每处不少于200m，光缆考虑按整盘1km新设，以保证线路正常使用。

(5) 对桥梁工程引起容量大、规格高的主要通信干线，尤其是多孔通信管道、长途地埋通信光缆等的迁改，应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避绕墩台方案或保护措施。

(四) 油气管道、易燃易爆品库专用线等设施及的迁改及电磁干扰防护原则

1. 对于满足国标、行标有关规定要求的易燃易爆品库无需采取搬迁或防护措施；

2. 对输（油）气管道按《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范》（国能油气【2015】392号）、《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等有关要求执行。桥梁地段原则上对重大长输油气管道应采取墩台避让措施；路基地段，如路基满足一定高度，则采取设护涵方式保护，否则采取迁改的方式。对于与铁路交叉或平行接近、杂散电流电磁干扰影响超标的埋地金属油（气）管道，应采取相适应的电磁防护措施，如增设牺牲阳极保护，增设固

态去耦合器等；

3. 对于桥梁墩台难以避让的中压城镇燃气管线采取迁改处理，迁改后的燃气管线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版）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等有关标准要求。

（五）给排水管线迁改

（1）对于横穿铁路路基的给、排水管道，应将管道迁至附近的桥梁或涵洞，不允许未经防护直接横穿铁路路基。

（2）管线迁改以与既有标准等同的原则进行设计，其管径、管材尽量与既有一致。

（3）对于大口径的城市给、排水主干管，由于迁改对城市的民生影响较大，且迁改难度大、周期长、费用高，以尽量避让或进行防护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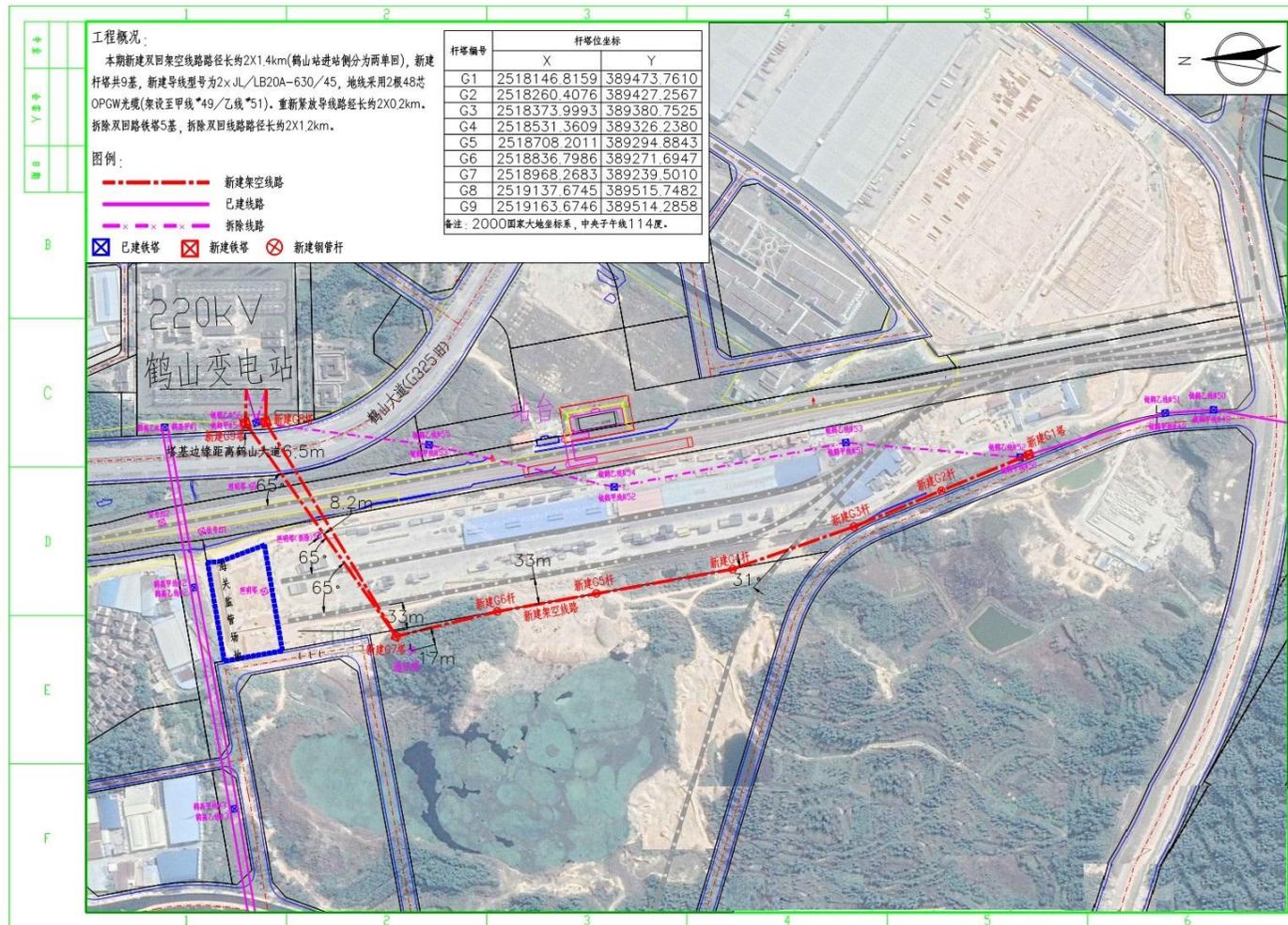
（4）对于受铁路桥墩影响须迁改的给、排水管道，管道按绕避桥墩承台外不小于 5 米净距控制，尽量一次改迁到位。

（5）对于受铁路框架桥影响须迁改的给、排水管道，确需二次迁改时，拟先将管道迁出框架桥施工范围以外，待框架桥施工完毕后再迁入。

（6）对于横穿路基的重力管道，拟在原重力管位处设防护涵，需进行二次迁改。

（7）对于与本线并行的管道，迁出铁路征地范围以外，其距铁路路基坡脚或路堑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其中 220kV 镜鹤甲乙线迁改方案：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技术资料

按相关规定，公开已完成的南沙港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关于“三电”及管线迁改章节相关内容，现提供南沙港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新建铁路广州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功能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关于“三电”及管线迁改章节相关内容及批复等相关技术资料（另册）。

二、价格清单

(一)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2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3	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4	给排水管道迁改费用合计		
5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K85+750	交叉	地埋	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迁改(10kV 木棉岗明华支线)	处	1		
2	K85+800	交叉	架空	380V 地埋电缆迁改(10kV 木棉岗明华支线附属)	处	1		
3	K85+800	交叉	架空	10kV 变电台迁改(10kV 木棉岗明华支线附属)	处	1		
4	K86+340	交叉	架空	10kV 双回架空线路迁改(10kV 棠都线#3 杆至棠都线#8 塔)	处	1		
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注：投标人应对每一处迁改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电力迁改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

(三)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序号	线路名称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20kV 镜鹤 甲乙线	交叉	架空	220kV 双回	处	1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电力迁改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

(四) 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K85+900	交叉	架空	48 芯及以下	处	2		
2	K85+820	交叉	架空	12 芯	处	1		
3	K85+700-K87+100	交叉	架空	48 芯*1, 24 芯*1, 12 芯*2	km	5.6		
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迁改工程的复杂性, 进行综合报价。
2. 本表提供的迁改里程、型号及规格仅供参考, 线路实际埋设情况与本表的差异, 不属于超出合同清单的调整范围。

(五) 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序号	铁路里程	设施名称	管径	管材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K85+800	给水管	DN200	钢管	处	1		
2	K86+523	给水管	DN600	钢管	处	1		
3	K87+100	雨水管	DN800	市政Ⅱ级钢筋 混凝土管	处	1		
4	K85+919	污水管	DN800	市政Ⅱ级钢筋 混凝土管	处	1		
给排水管道迁改费用合计：								

注：投标人充分考虑迁改工程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沙港铁路新增客运江门北站路外
“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2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4-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于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8-2 企业年营业额资料

表 8-3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8-4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

表 8-4-1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情况表

表 8-5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表 8-5-1 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表 8-6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贿犯罪情况表

表 8-7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表 8-8 关联企业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9-1 保密承诺书

9-2 投标人承诺书

9-3 其他材料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四、七、八、九”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六”项为技术

标内容,“五”项为报价标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6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计划完工时间为2025年6月。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7.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8. 我方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安全目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下：_____完全响应。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列出。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____ 专业： __； 级别： ____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2	工期	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_6_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	
3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	安全目标	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杜绝从业人员死亡事故。	

注：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我们，[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铁路建设项目名称]第[标段编号]标段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铁路建设项目名称]第[标段编号]标段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和责任等）。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函格式可根据开具银行要求相应调整，但不能更改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于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指定账户。

详见附件：出具回执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回执凭证复印件）

4-3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保险形式提供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担保格式可根据开具保险公司要求相应调整，但不能更改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2. 110kV 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3.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4.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6. 劳、材、机计划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8.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9.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10. 其他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资格证书		

- 注：1. 本表后应附工程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工程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表 8-2 企业年营业额资料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__年（近_3_年）年营业收入	
年 份	年营业额（亿元）

近_3_年平均	
备 注	

表 8-3 企业财务状况表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传真		电传	

____年~____年（近 3 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__年~____年（近 3 年）（亿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申请资格预审时，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并附近 3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表 8-4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 8-4-1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开工日期	
8	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描述	

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以及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为准。

表 8-5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 8-5-1 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签约合同价	
7	开工日期	
8	计划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项目总工程师	
13	总监理工程师	
14	项目描述	
15	备注	

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以及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为准。

表 8-6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履约及行贿犯罪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情况
<p>投标人在<u>2021</u>年<u>12</u>月~<u>2024</u>年<u>12</u>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u>3</u>年内）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p>	
<p>投标人在 <u>2021</u> 年 <u>12</u> 月~<u>2024</u> 年 <u>12</u>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p>	
<p>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 <u>2021</u> 年 <u>12</u> 月~<u>2024</u> 年 <u>12</u> 月（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发生的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p>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表 8-7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情况
<p><u>2021</u>年<u>12</u>月~<u>2024</u>年<u>12</u>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u>3</u>年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p>	
<p>企业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p>	
<p>投 标 人 是 否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投 标 人 是 否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投标人是否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p>	
<p><u>2021</u>年<u>12</u>月~<u>2024</u>年<u>12</u>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u>3</u>年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p>	
<p><u>2021</u>年<u>12</u>月~<u>2024</u>年<u>12</u>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u>3</u>年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p>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表 8-8 关联企业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否存在下述情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是否存在下述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九、其他材料

9-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9-2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3）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广东省、行业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5）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承包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按省管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等处理。

（10）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按规定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9-3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